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邹光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677,0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李哲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史慧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静峰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扬州大源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融资贷款并由北京大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审议通过扬州大源拟购买捷恩智无纺材料（常熟）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为促使该交易顺利实施，扬州大源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同时，公司董事长邹光辉、郭萍（邹光辉之妻）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大源购买捷恩智无纺材料（常熟）有限公司100%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扬州大源会将该等股权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为其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6,677,08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作为资金周转使用，在授信期限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随用随还，即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借款利率4%，公司2023年综合融资成本（含担保费等）3.48%，公司截至目前金融机构存续贷款的利率区间为2.5%-4.45%，4%位于上述区间内，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需求较大，向控股股东借款获取资金便捷，

4%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邹光辉、于凤义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扬州大源和孙公司天津大源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北京大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大源”）和孙公司大源无纺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源”）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子公司扬州大源和孙公司天津大源拟作为承租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其中扬州大源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本金不高于 4,036 万元，天津大源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本金不高于 3,200 万元，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公司董事长邹光辉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子公司和孙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677,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